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RHB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合共384,416,000股配售股份（佔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成功配售予承配人。由於承配人數目少於六人，本公司須於本公佈內披露該承配人之名稱，即香港孟載物資有限公司。香港孟載物資有限公司是一間由于海軍先生及白玉書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9百萬港元。

謹此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的配售事項，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就配售事項刊發的補充協議公佈（「補充公佈」，連同該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合共384,416,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6港元配售予承配人。由於承配人數目少於六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7)條於本公佈內披露該承配人之名稱，即香港孟載物資有限公司。香港孟載物資有限公司是一間由于海軍先生及白玉書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香港孟載物資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于海軍先生及白玉書先生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香港孟載物資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384,416,000股配售股份佔(i)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9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ii)償還現有負債，及／或(iii)日後機會來臨時之可能投資事項。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愛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黃立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袁慧敏女士、朱何妙馨女士及蔡曉輝先生。